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交易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具有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交易方案的前提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调整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中止或调整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1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自愿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事后审核期间,公司将继续停牌,待完成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截至2018年10月21日,董事李敏收郑志林先生、俞震武先生、李强先生、徐炳辉先生及独立董事徐建忠先生、郭俊英女士、黎建忠先生等五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人、实际参加表决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和要求,并结合对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事项的审核认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瑞丰集团。公司向交易对方瑞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瑞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56%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瑞丰集团。公司与交易对方瑞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瑞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56%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含部分负债)。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预估,悦然心动100%股权预估值为7.2亿元,总部大楼预估值为1.2亿元,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22.4亿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在《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将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中约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介机构承担的费用
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瑞丰集团享受或承担(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即除非本次交易双方在正式协议中另有约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不随期间发生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对方承担。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和人员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出售的债权债务处置按照《重大资产出售之框架协议》约定安排,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在符合标的资产过户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瑞丰集团下,并协助瑞丰集团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

若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停牌期间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停牌期间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授权独立董事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的许可范围内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宜;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如涉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因国家、法规、规则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存在障碍和需要时,协商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临时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补充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变更、呈报、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交易所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策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和要求,并结合对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事项的审核认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永飞和俞震武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出售悦然心动100%股权及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及负债,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瑞丰集团。公司与交易对方瑞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瑞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56%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含部分负债)。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预估,悦然心动100%股权预估值为7.2亿元,总部相关资产预估值为1.2亿元,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22.4亿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在《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协商确定。

5.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将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中约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介机构承担的费用
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瑞丰集团享受或承担(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即除非本次交易双方在正式协议中另有约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不随期间发生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7.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和人员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出售的债权债务处置按照《重大资产出售之框架协议》约定安排;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8.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在符合标的资产过户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瑞丰集团下,并协助瑞丰集团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

若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编制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瑞丰集团,瑞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瑞丰集团本次交易签订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框架协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及负债,涉及的土地、环境、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完成,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核准,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周二)通过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李强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符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蓝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贷款担保。据此,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蓝环保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延期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获得的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延期一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廿二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无关联关系
1.被担保人: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9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层(1-8号)。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无关联关系
1.被担保人: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9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层(1-8号)。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7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 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因之前未披露清楚,现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杨云峰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116,400股,成交均价4.212元/股,成交金额490,276.80元,在本次买入前持有公司股票0股;后于2018年10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29,100股,成交均价4.142元/股,成交金额120,519.84元,交易亏损2,037元,本次卖出后其持有公司股票87,3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8,300股。